

九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文化馆）的（雁塔区文化馆传统文化数字交互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古琴机、数字书法机、数字作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数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读唱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好儿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雁塔公共文化展示大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维冠信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4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填写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：填写本项目的名称，须根据“谈判文件第三章”中的产品名称进行填写。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，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。